108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重申各機關進用聘僱及臨時人員，應確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重申各機關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應確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事宜。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2月6日總處組字第108004955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97947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因應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於109年1月16日施行，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全文、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有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8004865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295289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 | 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並不以基礎訓練為限，爰修正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刪除原第2點規定（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並新增名詞定義。 3. 刪除原第3點規定（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並規範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之受理機關。 4. 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增列各機關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 5. 增列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之規定。 6. 增列被害人如於用人機關以外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可代為受理申訴及移送用人機關等規定。 7. 新增保護被害人，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之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304923號函 |  |
| 為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並適度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各機關辦理陞遷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併同考量將該職務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 1. 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兼顧公務人員陞遷管道，各機關辦理陞遷作業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將該職務依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 2. 另為符合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之意旨，各機關職缺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經審酌後，擬將具有該職缺得改歸之全部職系或部分職系任用資格人員亦納為甄選對象，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應將該職缺得改歸職系併於機關甄選公告內同時載明周知。 | 銓敘部民國108年12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84882956號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309389號函 |  |
| 有關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 1. 機關如有職務出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為主要途徑，倘未於當年度提報考試用人職缺，尚不得以其他年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將本應提報考試用人之職缺，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以示公平。 2. 是以各機關擬依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進用專技轉任人員，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並請於考選部舉行隔年度同項考試之日前，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047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317527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前於100年1月12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00006745號函下達，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因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法令修正，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304404號函 |  |  |
| 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修訂，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8年10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先行公告在案。本次修正除納入「使用檢核系統相關事項」及「『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外，亦增修部分內容以期更臻明確。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317525號函 |  |
|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08年12月4日生效。 | 1. 條文內容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電子佈告/法規項下（網址：https://www.dgpa.g   ov.tw/information?uid=84&pid=9947）。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4點，明定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109年1月15日）一次發給。 | 行政院民國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294731號函 |  |